

# 汕尾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 审查合同

工程名称： 汕尾红海海丰县城二环南桥、二环北桥两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

工程地点： 汕尾市

合同编号： 汕建设审合字[2025]050号  
(由审查方编填)

建设方：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

审查方：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 2025年10月17日



建设方（甲方） 海丰县公用事业事务中心

审查方（乙方）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“汕尾红海海丰县城二环南桥、 二环北桥两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” 工程施工图审查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**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

工 程 名 称	海丰县城二环南桥、 二环北桥两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
审 查 费 (含税价)	以财政结算后的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

2.1 名称、规模、审查费等见下表

2.2 施工图审查费为含税价，税率为：6%。

2.3 施工图审查内容：海丰县城二环南桥、 二环北桥两座桥梁维修加固工程施工图。

2.4 以上报价不包括：①超限高层建筑设计审查费（一类审查业务范围不包含超限高层工程审查）；②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费（按人防区域7元/m<sup>2</sup>收取）。

2.5 审查机构已出审查意见的施工图因发生工程变更进行重审的，按重审工作量收取重审费用。

###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提交日期
1	规划许可证复印件	合同签订后，审查工作开展之前
2	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、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	
3	勘察报告、各专业 CAD 图纸及计算书	

###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

序号	资料文件名称	获取方式
1	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	审查合格书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自行下载
2	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。（盖 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 章）	审查合格图纸在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自行下载

###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详见下表

付费次序	占总审查费的比例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一次性付费	100%		工程开工后，一次性付清费用

## **第六条 双方责任**

### **6.1 甲方责任：**

6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。

6.1.2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书面同意，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审查费。

6.1.3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、资料、图纸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、资料、图纸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### **6.2 乙方责任：**

6.2.1 乙方应按施工图日期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、资料、图纸进行审查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，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。

6.2.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。

6.2.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7.1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或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

7.1.1 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：已付定金的，乙方有权将定金作为违约金，不予退回；未付定金的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总金额 30% 的定金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7.1.2 已开始审查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：

不足一半时，支付总金额的 50% 审查费；超过一半时，支付全部的审查费用。

7.2.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需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万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5 天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总金额 30%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，如已开展审查工作，按本合同 7.1.2 条另支付审查费用。

7.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。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30%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7.4 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% 的费用（按可确定金额）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乙方存在除 7.3 约定以外的违约行为且经催告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或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，均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% 的费用（按可确定金额）作为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。

## 第八条 其他

8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2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审计费、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负担。

8.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甲方执 贰 份、乙方执 叁 份。



8.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8.5 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6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资料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署页)

建设方（甲方）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办公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丰华夏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09002009200325845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521MAD6CH6KXW

审查方（乙方）：



(盖章)

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办公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

银行账号：200900210902453896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500744456457K